S314线中牟境郑开交界至万三公路段路面预防性养护工程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：中牟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

承包人：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

S314线中牟境郑开交界至万三公路段路面预防性养护工程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中牟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

乙方：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

本着公开、公正、诚实、守信的原则，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经过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S314线中牟境郑开交界至万三公路段路面预防性养护工程全长22.6km（K218+132至K240+732），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，设计速度为80公里/小时，沥青混凝土路面。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是路面病害处理及沥青混凝土面层铣刨与摊铺。

2.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

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仟肆佰贰拾万零玖佰壹拾捌元捌角叁分（¥24200918.83）。

4.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冯海军。

5.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：于广明。

6.工程质量符合：符合国家现行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合格标准。

7.工程安全目标：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。

8.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90日历天。

10.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.付款方式：施工期间按工程进度计量支付，工程进度达到50%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%；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%，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，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款的97%，剩余3%的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）满后，1个月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。

12.保修期：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。

13.缺陷责任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年。

14.遇到问题的解决方法：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现场、技术、质量、进度、造价及合同理解等各类问题，双方首先由项目现场负责人现场沟通协商解决；现场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提出方应在24小时内向对方发送书面工作联系单，接收方应于48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；仍无法达成一致的，召开专项协调会并形成签字会议纪要；经前述方式仍不能解决的，可提请监理单位调解。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：仲裁或诉讼；如采用仲裁，仲裁委员会名称：中牟县人民法院。争议处理期间，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外，双方不得无故停

工，无争议部分应继续正常履约。

15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贰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6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中牟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朱亚东

2026 年 9 月 17 日

承包人：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郭晨

2026 年 9 月 15 日